合同编号：ZCZFCG20260910

文化遗产保护检察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扶风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扶风县人民检察院

承建方(乙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文化遗产保护检察服务中心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化遗产保护检察服务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　　期：90个日历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金额大写)：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945800.00 元

第三条：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结算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56748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项目

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37832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2、账户信息：

户名：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区西大街支行

账　　号：61050162713600000313

3、因清单漏项或甲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六条：工程工期

1、本项目整体工期为90日历天。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人员的检查、检验，对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整改，直至合格，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2、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3、质保：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方便并向乙方进行指定现场并做现场交底。

（2）负责解决施工中需甲方协调的事宜。

（3）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4）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在施工期间全程承担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3）遵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防尘、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全部承担相应的费用。

（4）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工程施工中，涉及重大事项变更、重要节点变动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回复后方可实施。否则自行承担费用。

（6）已竣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

3、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扶风县人民检察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李军

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